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恢復二讀辯論《仲裁條例草案》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仲裁條例草案》的致辭全文：

多謝代主席女士。

當局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此後，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一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對各條款及背後的政策理念，作出非常詳細的審議。在此，我首先要衷心多謝吳靄儀議員及各委員（包括代主席女士）的努力和寶貴意見。

剛才吳議員提到這（條例）草案得以通過，象徵了律政司與議員間的衷誠合作，在很多問題上都能夠有好的溝通，以致最後達到共識。主席，我非常認同這是一個好的結果，亦再一次多謝各位，香港能透過《仲裁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它這方面的能力，絕對符合香港的最終利益。

代主席女士，正如我在提交條例草案時說，這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律政司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發表的《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的建議。條例草案是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一套單一制度，適用於各類仲裁。條例制定後，香港有關仲裁的法律內容會更為完備，對仲裁使用者來說，亦會更加清晰、明確和易於取用。

因應法案委員會建議，我們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我稍後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現在，我會先扼要地講述其中幾個較重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18（2）（a）條——有關保密性的條文

仲裁十分着重保密性，而各方當事人亦很可能因為保密這個因素而選擇仲裁，而不進行訴訟。因這原因，條例草案第 18（1）條訂明，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不過，為了平衡仲裁各方對保密性的要求，與及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所涉及的公眾利益，條例草案第 18（2）（a）條訂明，假如發表、披露或傳達有關資料是「本條例所預期的」，則該等資料可予以披露。

法案委員會認為，「是本條例所預期的」這句的範圍和涵義未必十分清晰。

因應這項意見，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使有關條文表明，如果是爲了讓各方能夠在法律程序中，保障或體現他們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強制執行或質疑某項仲裁裁決，則有關資料可以根據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條例草案第 32 條—調解員的委任

條例草案第 32 條訂明，如第三方應該委任而未有委任調解員，便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爲了更清楚地說明，這項條文只適用於仲裁協議所規定的調解員的委任，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使該條清楚地提述「仲裁協議」而非「書面協議」。

條例草案第 54 (2) 條—由仲裁庭委任專家

條例草案第 54(2)條訂明，仲裁庭在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時，可委任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這三類人士，以便在技術事宜上協助仲裁庭。但法案委員會曾就是否有需要賦權仲裁庭委任專家以評估費用，提出疑問。當局經考慮後，認同在費用問題方面，實際上只需要讓仲裁庭委任評估人員，向仲裁庭提供意見，便已足夠。因此，我們會動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55 (3) 條—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

條例草案第 55 (3) 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發出令狀，規定將某囚犯帶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訊問。但是，根據《證據條例》第 81 條，原訟法庭可以發出手令或命令，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任何法庭或仲裁員席前，使該人能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因此，條例草案只須適當地援引《證據條例》第 81 條，便已足夠。這一點，法案委員會亦認同。爲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60 (5) 條—使法庭命令停止有效

條例草案第 60 (5) 條訂明，原訟法庭根據第 60 條作出的命令，會在仲裁庭作出命令時，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委員會建議進一步改善有關條文，以釐清仲裁庭無權主動推翻法庭命令。當局在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會動議修正案，以清楚表明，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在仲裁庭着令它停止有效時，才會停止有效。這項修訂，清楚界定原訟法庭及仲裁庭在有關命令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藉以反映條文背後的政策目的。換言之，除非原訟法庭作出的原有命令，已批准由仲裁庭着令它停止有效，否則仲裁庭不能着令原訟法庭的命令停止有效。這樣很清晰顯示，仲裁庭必須獲法院的命令賦權或授權，才可援引這項權力。

條例草案第 75 (1) 條—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

條例草案第 75 (1) 條訂明，如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仲裁庭必須在裁決中，指示該等費用須由法院評定。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條文應涵蓋仲裁庭未有指示由法院評定費用的情況。為此，我們會動議修正案，以清楚訂明，除非仲裁庭在裁決中另有指示，否則該項裁決即當作已包括仲裁庭指示由法院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

條例草案第 100A 條—根據條例草案第 100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100 條規定，除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如果仲裁協議訂明，根據該仲裁協議所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 2 內的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這些供選用的條文，與現時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條文類似。但上述仲裁協議必須是在新的《仲裁條例》生效前所訂立，或在新的《仲裁條例》生效後的 6 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

建造業普遍贊成把供選用的條文當作適用於分判合約的安排，但其他界別的代表普遍認為，這項安排對建造業以外的行業（例如須經常訂立分包銷合約及分租合約的保險業及航運業）造成影響。

政府當局在充分考慮各界持份者的意見後，會提出修正案，限定供選用的條文只當作適用於香港建造業的分判個案。

新增條文中關於「建造合約」和「建造工程」的定義，會參照《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對於有關字詞的定義，以確保不同法例之間的連貫性。此外，新增條文並不適用於「非本地分判商」，以防止附表 2 內供選用的條文施加於不知悉有關規定的非本地分判商，以免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譽受損。

條例草案第 103 及 104 條—調解員可享有的豁免權

條例草案第 103 條訂明有關仲裁庭或調解員只須為不誠實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訂明，就調解而言，條例草案第 103 及 104 條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32 及 33 條所訂明的情況，從而把調解員可享有的豁免權，局限於在仲裁框架下所進行的調解程序。

主席，除上述修訂之外，當局也會動議其他修正案，以處理一些輕微及技術性的問題。法案委員會早前已考慮過各項修正案，表示不反對有關修訂。

主席，讓我簡單回應剛才個別議員的發言。

首先，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這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比較特別。主席，剛才議員亦解釋過，這是因為我們希望將國際熟悉的《示範法》引入香港，想外界覺得香港採納了國際標準，覺得我們採用的方法在國際上的通用性更高。我們相信這是正確的做法。律政司實施香港仲裁委員會報告書的部門工作小組（小組有很多專家和很多仲裁界的持份者）亦認為我們目前的立法模式是最適當的，最能夠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議員最終亦接納了這個做法，我相信這是完全符合香港要發展成爲一個地區、甚至是國際性糾紛解決中心的（做法），特別是在國際仲裁方面，我們的地位如何有國際視野和胸襟？同時，（正如）吳議員亦提到，我們跟內地在這方面的合作，如何可以一方面採納內地經濟發展的條件，另一方面亦可以完全發揮香港在法律和國際視野上可提供的優勢，以作爲一個平台。我相信在仲裁條例內的安排是符合整體政策原則的。

當然，議員亦提醒我們，這是比較特別的安排，日後如果我們要引入其他國際標準的時候，又會採取甚麼方式才最適合呢？我們一定會小心處理。

當然，剛才亦提到的，就是在引入這國際標準時，對於在香港已熟悉原有方法的人，或會覺得未可即時習慣，但大家亦看到條例草案已有相應的過渡安排。

剛才湯家驊議員亦提到，現時我們有國際和本地的分野，一直以來，行內人士都有詬病，（認爲）窒礙了我們的發展，所以長遠而言，我希望本地與仲裁有關的人士能適應這國際標準，令我們可在這個高台階上繼續發展。當然，至於如何協助本地的相關人士，我們會盡我們所能，在通過了這條例草案後，當局會發表新聞公布、擬備相關的單張、安排有關的仲裁條例簡報會，講解新條例內的自動供選用條文。各方面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國際商會）均表示會採取適當措施，協助仲裁和其他專業人員爲新條例的實施做好準備。在這新舊交替方面，我們一定會盡力做好。

剛才劉江華議員亦提到除了仲裁之外，亦有社區調解，其實這是我們另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在法庭司法系統以外的其他解決糾紛方式。我們在委員會內談了很多關於調解的工作，這是我們重點的工作，我們稍後會有詳細和具體的措施向立法會和委員會的議員進一步交待。

最後，剛才湯家驊議員提及他起初對一些條文也有一些不安，包括爲何給予仲裁員及仲裁庭較大的權力，我相信湯家驊議員最後也同意，最後的平衡點可以嘗試，我們應該向好的方向看。

我們今次改動的大前提，是希望增加整個仲裁機制的效率，亦特別強調當事人有選擇；此外，亦盡量將法庭對仲裁機制的影響減至最低，必要的事我們會做，而非必要的事，我們將其影響減至最低，令仲裁（服務）的效率可以增加。

剛才亦提到賦予仲裁員多一點權力（的問題），這是《示範法》的做法。此外亦有提及沒有上訴機制等，我們在討論條例草案時已向大家交待過箇中的考慮，因為最後湯議員已接受了這安排，所以我在這裏不再贅述。

最後，我們希望在這發展中，我們可以往前看如何在中間尋求最好的平衡，有關的措施如何可使我們的仲裁機制在國際上站得住腳。

我每一次外訪，跟其他國際或內地人士談及到我們的仲裁發展時，包括在改革仲裁（法）時引入《示範法》，差不多所有人都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認為這絕對可以幫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是重要的一步。除了這些軟件之外，我們亦會繼續在政策上（努力）。在國際上，我們希望國際的仲裁中心都考慮來香港設立秘書處，我們亦邀請內地的仲裁機構來港，在香港的平台上提供一個最寬闊、符合國際性的仲裁服務，以致我們在這方面的定位更強。

結語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仲裁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完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